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豐進儲蓄計劃

# 財富豐進 顯赫傳承



產品說明書

# 豐進儲蓄計劃

您需要一份優越的財富方案以達到您所訂下的重大理財目標。「豐進儲蓄計劃」為您提供持續的財富增長潛力，讓您的財富跨越世代，同時靈活地應對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彈性配合個人的財務變化。此外，計劃更特設**三大【市場獨有<sup>1</sup>】特色**。由今日起，以「豐進儲蓄計劃」成就未來。

## 市場獨有<sup>1</sup>



### 彈性保費選項

騰出額外資金

### 紅利鎖定選擇權

不設鎖定率總上限

### 彈性延續選項

分配人壽保障兼  
財富傳承規劃



## 豐進儲蓄計劃 - 引領新世代財富管理方案

「豐進儲蓄計劃」（「豐進」）為分紅壽險計劃，以靈活方案輕鬆助您加快財富增值，讓您和家人盡情擁抱未來。計劃為您提供長遠財富管理方案，富延多代；您可彈性選擇停繳日後保費<sup>2</sup>，您亦可選擇在毋須部份退保的情況下，鎖定或提取非保證紅利。「豐進」更配備獨有優勢，讓您將畢生耕耘的資產保存及惠澤後代，而您亦可無限次更換被保人和指定後備被保人，更有效實現財富傳承，延綿不斷。

### 特點



長線回報  
讓財富增長



彈性保費安排  
理財盡在掌握



靈活提取選項  
配合您的財務需要



保障摯愛  
財富代代傳承



為您和家人提供周全保障  
應對未知未來



## 長線回報 讓財富增長

由第3個保單年度起，您的保單會享有保證現金價值<sup>3</sup>，將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

另外，當保單生效3年後，您或可透過2項非保證的紅利 —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sup>4</sup>，以享有儲蓄增長的潛力。

	保額增值紅利	終期紅利
紅利派發	每年	一次過
紅利之面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li><li>• 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li><li>• 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li><li>• 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sup>5</sup></li></ul>
紅利之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li><li>•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li>• 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sup>5</sup></li></ul>	

於支付保額增值紅利及 / 或終期紅利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 彈性保費安排 理財盡在掌握

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您的保費將維持不變。您甚至可以選擇停繳日後保費<sup>2</sup>，讓您輕鬆進行理財規劃。

### 於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 保費固定及保證不變

我們保證在8年的保費繳付年期內，您的保費將為固定及維持不變，讓您有充足的財務預算。

### 彈性保費選項 擠出額外資金

市場獨有<sup>1</sup>



我們明白您對生活的優先次序很可能隨時間而有所改變，因此需要有更大彈性以配合新的需要或捕捉新的機遇。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由第4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之前的30天內，您可申請行使彈性保費選項<sup>6,7</sup>停繳基本計劃的日後保費，助您減輕保費的負擔。

行使彈性保費選項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一旦行使便不能更改。保單的名義金額<sup>8</sup>將參照於本公司的批准日已調整之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年期而減少。

名義金額<sup>8</sup>減少後，保單須支付的保證現金價值<sup>3</sup>、保額增值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退保發還金額、期滿利益及身故保險賠償將會相應減少。



## 靈活提取選項 配合您的財務需要

**紅利鎖定選擇權的鎖定率不設總上限  
讓您抓緊市場升勢**

**市場獨有<sup>1</sup>**



「豐進」讓您在毋須部份退保的情況下，也能鎖定保額增值紅利和終期紅利所帶來長遠財富增值，並提取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助您應付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

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由第2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天內，您可申請行使<sup>9</sup>紅利鎖定選擇權，讓您分別轉移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和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相同百分比至您的紅利鎖定戶口，而每年最高鎖定率為70%及每年最低鎖定率為10%<sup>10</sup>。在保單年期內，鎖定率不設總上限，您可安心將保單傳承至後代而不用擔心耗盡鎖定率。

一旦鎖定金額<sup>11</sup>獲本公司批准，鎖定金額將由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和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中扣除，並在獲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紅利鎖定戶口<sup>12</sup>。

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派發利息。您亦可隨時申請提取紅利鎖定戶口之部份或全部價值。

在行使紅利鎖定選擇權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保額增值紅利和終期紅利，以及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後保單年度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和終期紅利將相應地減少，但名義金額<sup>8</sup>將維持不變。

## 靈活運用儲蓄

除了提取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外，您亦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取額外現金以應付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

1. 從保單提取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sup>13</sup>，及相應的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2. 從保證現金價值<sup>3</sup>、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中，申請保單貸款<sup>14</sup>；或
3. 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sup>8</sup>從而提取歸屬於名義金額<sup>8</sup>減少部份的保證現金價值<sup>3</sup>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而您日後的保單價值和保障也會相應減少。





## 保障摯愛 財富代代傳承

為了保障您的財富，並順利傳承至後代，「豐進」具備多項特點，確保您的財富規劃能夠代代延續。

### 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在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sup>15</sup>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保險保障期將會更改為直至最新被保人138歲<sup>16</sup>為止，讓您將豐厚財富傳承後代。更換被保人不會影響保單下的保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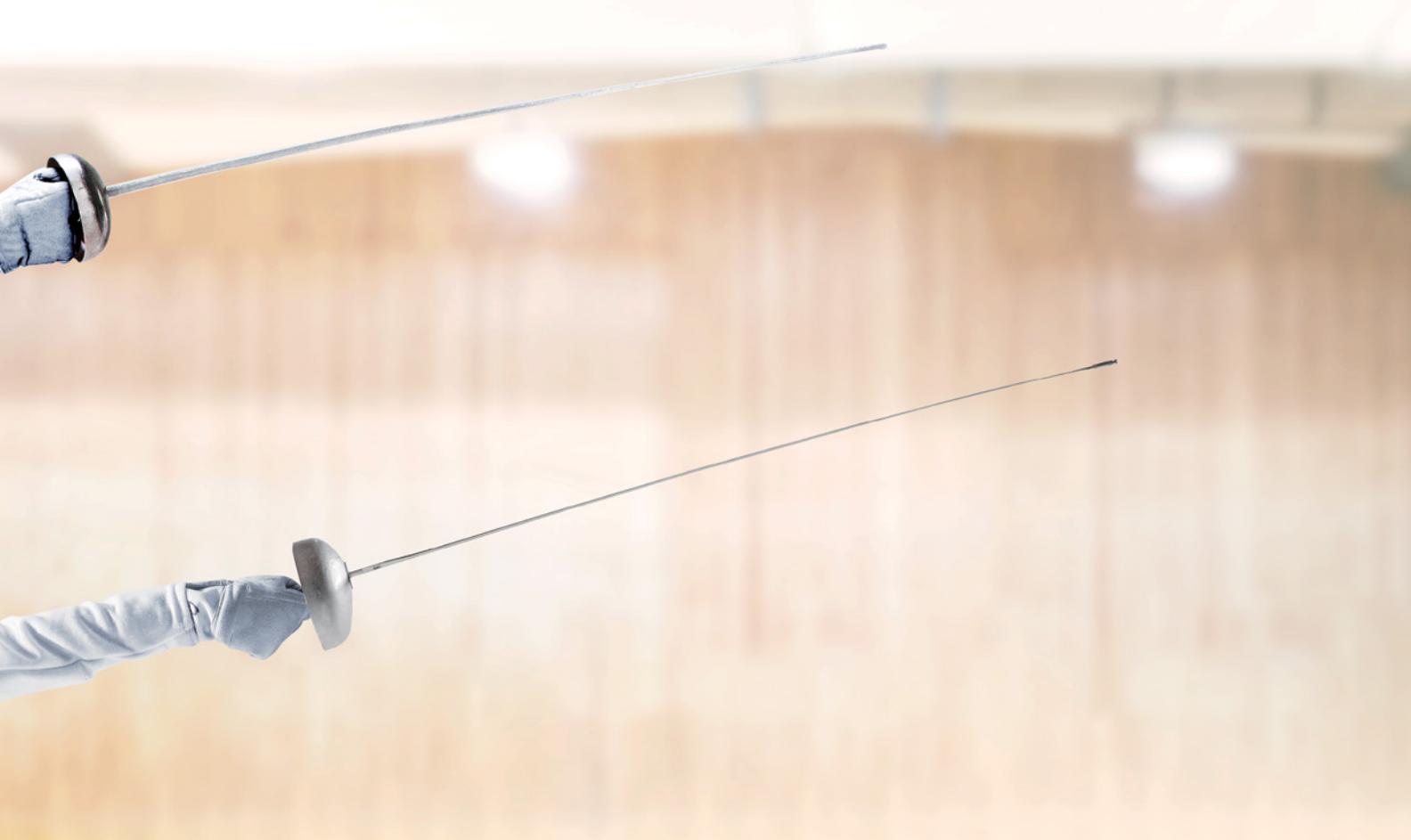
### 彈性延續選項 – 分配人壽保障兼財富傳承規劃

市場獨有<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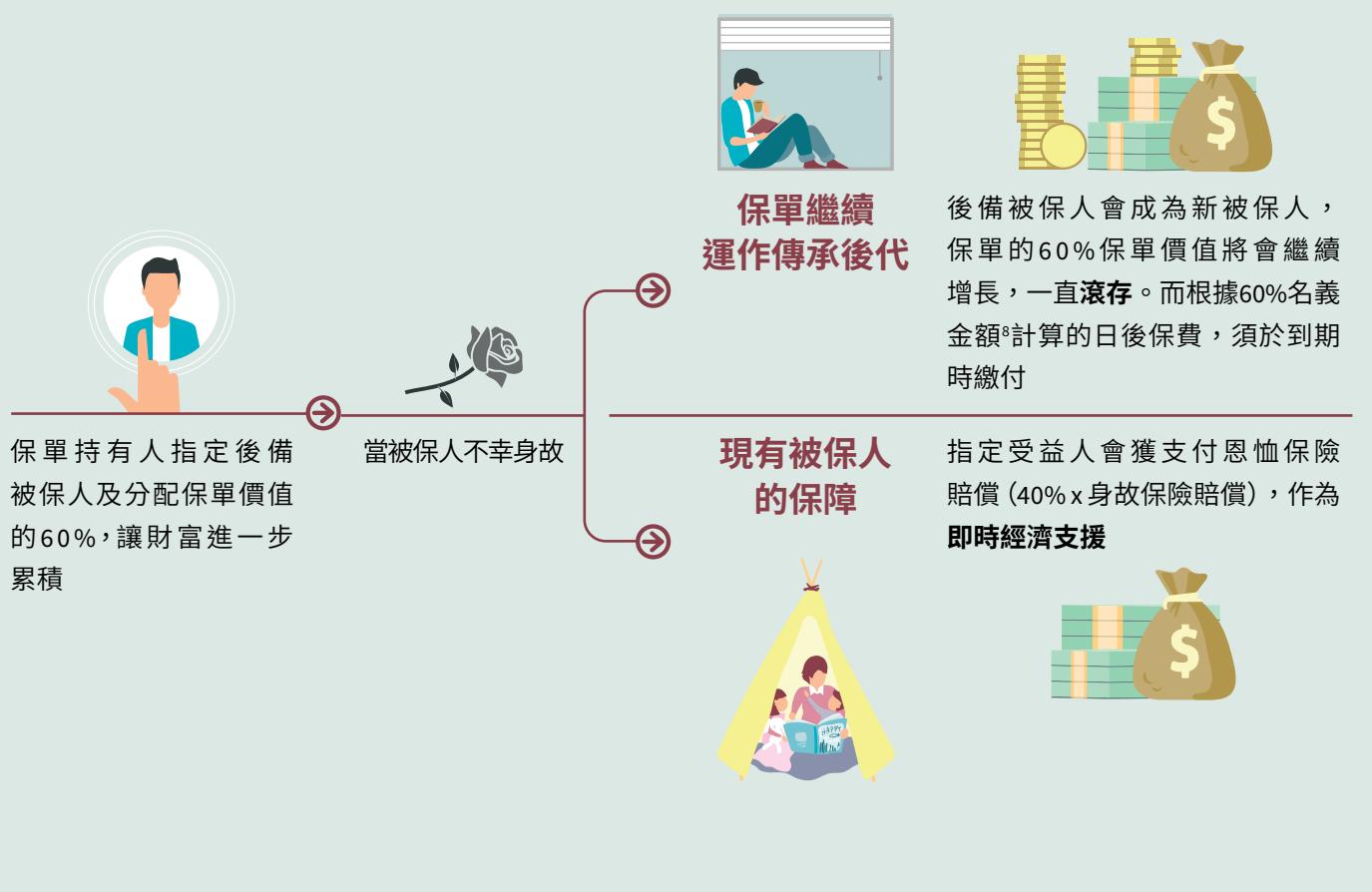


當您的保單生效3年後，而被保人仍然在生，您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sup>17</sup>，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及分配保單價值的部份，讓財富進一步累積。

當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成為新被保人，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sup>18</sup>。您所分配保單價值的部份將會累積並傳承至後代，讓您的財富繼續滾存。保單餘下的部份(如有) 將以恩恤保險賠償一筆過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時經濟支援<sup>19</sup>。



## 彈性延續選項說明例子





## 為您和家人提供周全保障 應對未知未來

### 透過人壽保障 保障摯愛家人

「豐進」提供人壽保障，在您即使無法守護摯愛家人的時候，亦讓他們得到所需照顧。計劃提供兩個身故保險賠償選項，分別為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或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20</sup>的100%，再加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20</sup>的30%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60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3年後身故<sup>21</sup>)；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20</sup>的100%；

及

(ii) **保證現金價值<sup>3</sup>**

+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 (如有)

+ 終期紅利之面值 (如有)

+ 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於保單繕發時選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後，便不可再作更改。

### 靈活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為了讓您的財富傳承規劃更具彈性，您可選擇以一筆過給付或定期方式分期給付身故賠償。

如您選擇分期給付，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而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直到身故賠償及累積的利息 (如有) 已全數給付。

### 自選額外保障

您亦可選擇於「豐進」增添其他附加契約，例如危疾、醫療、意外及傷病保障等，以配合個人需要。

## 「豐進」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8年
保險保障期	直至138歲 <sup>16</sup>
繕發年齡	0 - 60歲
保費	固定及保證
最低名義金額 <sup>8,22</sup>	15,000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sup>3</sup>	由第3個保單年度起，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
非保證利益	可於保單生效3年後提供 <sup>4</sup> <b>保額增值紅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年宣派的紅利</li><li>■ 其面值為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li><li>■ 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sup>5</sup></li></ul> <b>終期紅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次過支付的紅利</li><li>■ 其面值為非保證，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li><li>■ 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li>■ 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sup>5</sup></li></ul>
	<b>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由第2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天內，您可申請<sup>9</sup>分別轉移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相同百分比至紅利鎖定戶口，而每年最高鎖定率為70%及每年最低鎖定率為10%<sup>10</sup></li><li>■ 我們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派發利息</li><li>■ 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可隨時提取，並毋須部份退保</li></ul>
退保發還金額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sup>3</sup> +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 人壽保障

備有兩項身故保險賠償選項以供選擇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或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20</sup>的100%，再加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20</sup>的30%（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60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3年後身故<sup>21</sup>）；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20</sup>的100%；

及

(ii) 保證現金價值<sup>3</sup>

+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如有）

+ 終期紅利之面值（如有）

+ 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於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下，您可從以下兩項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中，選擇支付身故賠償的選項

(i) **一筆過給付**

身故賠償將以一筆過支付

(ii) **分期給付**

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可供選擇之支付年期及支付方式選項，可由本公司以完全酌情權不時作出更改

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

## 保單核保

如選擇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而被保人的所有「豐進」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年繳保費總額<sup>23</sup>為400,000美元或以下，毋須健康狀況核保<sup>24</sup>

如選擇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即使被保人的所有「豐進」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年繳保費總額<sup>23</sup>超過400,000美元，亦毋須健康狀況核保<sup>24</sup>

有關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 重要資料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 適用於香港續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 適用於澳門續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 非保證利益

###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利益，包括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及利息（統稱為「紅利及利息」），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紅利及利息？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利潤分享及費用，其中費用包括利潤及支持運營此分紅基金的成本。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紅利及利息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我們亦會以利潤分享方式與您（及其他保單持有人）分享分紅基金的盈餘。我們的目標是將90%的盈餘分配給您，而10%則成為我們的另一部分利潤。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紅利及利息？

此計劃的投資回報、索償、保單續保率及行使紅利鎖定選擇權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以及紅利及利息。

在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時，我們會考慮(i)投資回報、索償及保單續保率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及(ii)已行使的紅利鎖定選擇權。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 / 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若實際索償金額較高，您的紅利及利息將會較少。

## **保單續保率**

如行使彈性保費選項；或保單失效 / 退保（完全或部份）時，若支付的利益有別於終止保單的資產份額，將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有關利潤或虧損將撥予餘下保單的資產份額。

## **行使紅利鎖定選擇權**

當行使紅利鎖定選擇權時，您的紅利鎖定金額將轉移至紅利鎖定戶口。在行使紅利鎖定選擇權後，於相關保單年度的紅利及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後保單年度宣派的紅利應因此而相應地減少。

當釐定紅利及利息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紅利及利息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紅利及利息。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就「豐進」而言，我們採用靈活的策略，以較廣泛的資產分配範圍管理投資。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基金之盈餘。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總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非保證紅利。此外，我們旨在產生穩定的收入，以支持派發紅利鎖定戶口累積價值的非保證利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 **資產分配**

現時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a) 資產份額（不包括紅利鎖定戶口部分）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30% - 85%
增長資產	15% - 70%

<sup>^</sup>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 高收益債券及 (iv)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a) 上市股票及 (b) 私募股權，並可能包括 (c) 房地產及 (d) 對沖基金。

(b) 紅利鎖定戶口的資產份額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100%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 (ii)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的資料。

##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 終止

受限於保單的彈性延續選項條款，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b) 當被保人身故時；或
- (c) 於保單期滿日（即在最新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d)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或
- (e)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 (i) 保證現金價值、(ii)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 (iii) 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之總金額時。

##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 (i) 保單日期；(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iii) 根據保單的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條款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期或(iv) 根據保單的彈性延續選項條款下取代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 (i) 保單日期或(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的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將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該退還的保費將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

任何欠款、未繳的應付保費、先前已從保單提取或另已支付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及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第三者權利**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 / 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 / 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 / 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備註

1. 資料與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19年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臨時統計數字中，提供新造直接個人人壽及年金（非相連）業務（類別A）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以定期保費繳付之保額增值紅利的分紅壽險計劃進行比較。資料截至2020年5月。
2. 詳情請參閱「彈性保費選項 滕出額外資金」部份。
3. 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相關現金價值率由本公司保證。如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相關的現金價值將相應地被調整。
4.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只於 (i) 保單已生效3年或以上；(ii) 保單當時必須仍然生效；及 (iii) 保單所有至相關保單年度完結時到期的保費已繳清才適用。
5. 須支付的實際金額將在身故保險賠償、退保發還金額、期滿利益或恩恤保險賠償（視乎情況而定）須支付後30日內釐定。
6. 在申請彈性保費選項時，保單當時沒有預付的保費（包括基本計劃及保單的任何附加契約）；保單所有到期的保費已付清，及保單沒有任何欠款。本公司就行使彈性保費選項的申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批准。
7. 由本公司批准申請當日起應有以下更改：
  - (a) 自本公司批准申請當日起，基本計劃的保費將被當作已全數繳付，以及基本計劃的所有未來保費將不再到期及須予支付。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年期將相應地被調整。
  - (b) 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將相應地減少，並且經調整的名義金額將參照已調整的保費繳付年期而釐定。
  - (c) 基本計劃的保單價值包括但不限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將相應地減少，並且該金額將參照已調整的保費繳付年期而計算。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會相應地被減少。
  - (d) 受限於以下 (e)，附著於基本計劃的所有附加契約（如有）將繼續有效及維持不變。
  - (e) 附著於基本計劃的所有豁免保費附加契約（如有）自本公司批准申請當日起將告終止。名義金額的減少可引致本公司根據其當時通行的規則減少附著於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如有）的保障金額。如附加契約的保障金額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相關附加契約將告終止。
  - (f) 當因行使彈性保費選項而減少任何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將不予支付。
8. 名義金額用於計算此計劃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
9. 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申請一次。
10. 紅利鎖定選擇權適用於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您申請轉移至紅利鎖定戶口的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百分比必須與申請轉移至紅利鎖定戶口的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百分比相同。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您申請轉移至紅利鎖定戶口的鎖定率不得低於(i) 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ii) 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10%及不得超過(i) 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ii) 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70%，惟(i) 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每年最低鎖定率及每年最高鎖定率；及(ii) 您申請轉移至紅利鎖定戶口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現時為100美元）。
11. 若您要求行使紅利鎖定選擇權，將轉移至紅利鎖定戶口的鎖定金額將按截至您的申請批核日之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釐定。該金額可能會與您提交申請時所顯示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的金額有所分別。
12. 若在保單下有任何欠款及 / 或未繳的應付保費，本公司可按酌情權把鎖定金額用作償還該欠款及 / 或未繳的應付保費並且以相等於鎖定金額的金額為上限，並在鎖定金額餘額（如有）轉移至紅利鎖定戶口前進行。
13. 申請提取保額增值紅利須經本公司批核。在該提取後，(i)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ii)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及(iii) 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相應地減少。
14. 申請保單貸款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高數額及經本公司批核。保單貸款將被收取利息，本公司並有酌情權不時釐定或調整利率。任何未清償的保單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及利益中扣除。
15.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可行無限次。您須就更換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核保要求及經本公司批核。  
新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a)配偶；(b)18歲以下的子女；或(c)18歲以下的晚輩家庭成員（例如孫子女、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於香港續發的保單，須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託保單形式）。於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人必須為60歲或以下，新被保人的出生日期必須不比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早超過5年。更換被保人須獲得最新被保人（即現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的姓名可被列為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除另有規定外，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影響「豐進」的條款及條件。更換被保人後，所有附著於「豐進」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16. 「138歲」指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17. 指定後備被保人可行無限次。您須就指定後備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核保要求及經本公司批核。  
後備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a)配偶；(b)18歲以下的子女；或(c)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當日，後備被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38歲以下。當保單持有人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其亦必須提名自己或任何其他我們以酌情權考慮並同意之人士成為受益人，以及只要當後備被保人的指定仍然有效，並無其他人士可被列名為受益人或其中一名受益人。只要後備被保人的指定仍然有效，在指定後備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的受益人不得撤銷。指定後備被保人須獲得後備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可被指定為後備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後備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任何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在更換被保人 / 保單持有人獲批准後自動終止。

18. 在基本計劃的有效期間內，若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可申請領取恩恤保險賠償，並由後備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被保人以繼續本保單。下列條件必須符合：
- (a) 我們於被保人身故日起30日內收到妥善證據（該證據必須以我們指明的格式及令我們滿意之方式進行）；
  - (b) 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後備被保人仍然在生及後備被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38歲以下；
  - (c) 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保單持有人對後備被保人具有可保權益；及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則，本公司批准取代被保人。
- 取代被保人將不會影響「**豐進**」的條款及條件（除(i)保單的不可爭議條款及自殺除外條款的適用期間將自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ii)期滿日將更改；及(iii)所有附著於「**豐進**」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外）。請亦參閱備註20以了解有關支付恩恤保險賠償的影響。
19. 恩恤保險賠償是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險賠償，並且在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的情況時，須應付予受益人。由於支付恩恤保險賠償，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及保費將會相應地被減少。
20.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規定及/或附加契約（如適用）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名義金額有變（除行使彈性保費選項外）或保費繳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被調整。
21. 額外30%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並不適用，如被保人的身故發生於(a)第1至第3個保單年度內；或(b)最初被保人為60歲以後（最初被保人年齡是指由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當日為止計算，並假設最初被保人在被保人的身故日當日仍然在生，儘管最初被保人可能較早於被保人的身故日身故）。
22. 若行使彈性保費選項，名義金額的最低要求將會參照於本公司批准日基本計劃的已調整之保費繳付年期而減少。
23. 年繳保費指以年繳方式繳付之保費金額。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i)所有「**豐進**」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申請；及(ii)所有現有「**豐進**」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不論保單的保費繳清與否），都將包括在年繳保費總額的計算內。有關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24. 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毋須健康狀況核保之「**豐進**」申請的最終權利。

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

- 提及的「被保人」一詞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齡均指最初 / 最新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視乎情況而定）。

「豐進儲蓄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豐進儲蓄計劃  
產品說明書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 : (853) 8799 2812  
傳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